

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区应急〔2020〕64号

关于转发省市《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街，连云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应急电〔2020〕56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连应急〔2020〕1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 附件：1.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应急电〔2020〕56号）
2.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连应急〔2020〕109号）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签发人 黄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应急电〔2020〕56号 苏机 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当前，我省已进入夏季高温多雨季节，台风、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增多，是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省委省政府有关夏季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夏季及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抓紧部署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夏季高温期间、雷雨季节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工作特殊性、重要性的思想认识，认真研究夏季高温雷雨季节，特别是当前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精心部署，统筹安排夏季危险化学品生产工作，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夏季及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做好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防雷、防火防爆、防汛、防高温、防泄漏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防止高温天气和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

二、突出重点，切实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各地要督促企业紧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装卸、特殊作业等高风险部位和重点环节，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一是**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温度、压力监控，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密切关注换热设备、冷却水的工况，及时处置温度、液位、压力等异常情况。**二是**强化设备设施维护，所有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应全部投入正常运行，全面排查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电气设备、安全仪表等防雷接地情况，彻底消除隐患，有效预防雷电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完善通风降温设施，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场所，应保证通风、降温、检测报警设施完好，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四是**合理调整作息时间，根据天气预报和天气变化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减少中午高温时间室外露天作业活动，配备防暑降温药品，预防人员中暑事故。企业应严格执

行夏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气温超过 35℃时，上午 10 时至下午 15 时期间一律停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五是**加强检维修安全管理，全面辨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做好检测分析，规范办理审批作业许可证，有效确认落实安全措施。**六是**切实做好防汛工作，企业要对厂区内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疏浚排水、排洪沟，配齐防汛物资，落实防汛抢险队伍。要明确责任人员，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防止泄漏物料进入下水管网，保证管网运行安全。沿江、沿湖、沿河企业要高度关注汛情预报，检查通江、通湖、通河等排洪隔离闸门设施，安排防汛值班人员，随时做好关闭闸门的操作准备，防止江、湖、河水倒灌。**七是**检查测试消防喷淋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罐区设置的喷淋冷却水系统进行启动测试，确保水压、冷却效果等达到设计要求。**八是**关注停产企业安全，督促企业全面摸清储罐、装置内危险化学品物料情况，妥善做好危险物料处置、回收和转移工作。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停用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加强监测监控，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安全设施。

三、强化值班，切实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深入装置、现场，加强巡检，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进一步修订完善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置与事故风险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组织开展防火防爆、防危险化学品泄漏、防中暑、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信息报送规定，及时如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7月22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0〕109号

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高新区安监机构：

当前已进入夏季高温多雨季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也进入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期。为切实做好夏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对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特殊性、重要性的思想认识，针对夏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结合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精心部

署夏季高温季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工作，认真督促指导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扎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因高温、雷电、暴雨、台风、洪涝等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企业安全度夏。

二、切实防范化解停产企业安全风险

目前我市大部分化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两灌”化工园区企业全部停产，市开发区、赣榆区也有不少化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化工企业还不同程度存在原料、成品（半成品）和危废情况，一些企业除门卫外无人值守，风险积聚，应急处置能力丧失，随着夏季来临，安全隐患风险凸显。江苏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也指出灌南化工园区停产企业残留物料情况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关闭退出企业设备拆除、物料处置工作进展缓慢；装置拆除施工不规范等问题。各县区要举一反三，组织对停产企业（包括长期停产和已列入关闭设备未拆除企业）危险物料再排查再确认，督促企业妥善做好危险物料处置工作，做到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零库存。市局近期将组织督导检查。

三、切实抓好停产检维修安全管理工作

夏季也是化工企业停产检维修重点时期，各化工企业要切实加强检修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定和落实检维修安全防范措施。对进入受限空间和动火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配备专人现场监督指挥、监护。对检维修

后需要复产的,必须制定开车方案,落实好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各县区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大生产作业现场、储罐区(仓库)和管线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的巡回检查力度。要及时在厂区醒目位置公告值班带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7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